

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12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的情况

2021年4月28日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8年（第二期）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2018年（第二期）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》，公司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173名激励对象自自主行权审批手续办理完毕之日始至2021年12月17日当日止可以自主行权方式就184.4429万份股票期权进行行权，预留期权的59名激励对象自自主行权审批手续办理完毕之日始至2021年12月29日当日止可以自主行权方式就38.1325万份股票期权进行行权。

日前，公司前述股权激励计划项下232名激励对象全部完成行权，合计行权222.5754万份，公司的注册资本及股份总数需进行相应变更，其中注册资本由41,316.2913万元变更为41,538.8667万元，股份总数由41,316.2913万股增加至41,538.8667万股。

二、修订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内容

同时，公司修改《公司章程》中有关注册资本、股份总数的条款，修改条款的前后对照表如下：

现行条款	修订后
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<u>41,316.2913</u> 万元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<u>41,538.8667</u> 万元。
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<u>41,316.2913</u> 万股，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。	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<u>41,538.8667</u> 万股，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。

除前述修改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不变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8 年（第二期）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》，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 2018 年（第二期）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，包括修改《公司章程》、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。因此，本次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及时办理注册资本、股本总数变更及《公司章程》修订的工商登记手续。

特此公告。

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12 月 29 日